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五六〇次会议

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梅索尼先生 (加蓬)
- 成员：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 巴西 邓洛普夫人
 - 中国 王民先生
 -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 法国 阿罗德先生
 - 德国 贝格尔先生
 -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 南非 马沙巴内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邓恩先生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报告(S/2011/36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 的报告(S/2011/360)

主席(以法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我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我邀请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亚·奥布赖恩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360,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报告。

我现在请奥布赖恩女士发言。

奥布赖恩女士(以英语发言): 我对有机会代表秘书长介绍摆在安理会同面前的这份报告(S/2011/360)感到高兴。

秘书长一贯倡导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打击海盗, 以尽可能积极主动积极的方式应对之。他要求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做更多工作, 推动解决带来了许多挑战的这一复杂问题。安理会记得, 秘书长早在 2009 年 3 月就派我访问肯尼亚, 与肯尼亚当局讨论该问题, 并与在实地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办事处接触。最近, 4 月份, 他再次派我代表他参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织和主办的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全球挑战与区域对策: 采取共同做法打击海盗行为”。海盗问题仍是本厅正在积极处理的一个重要问题, 这体现了安全理事会对这一迫切问题的密切关注。

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给人民带来的代价无法估量, 海员遭到杀害并被普遍扣为人质。海盗事件不断

增多、暴力升级以及袭击的地域范围不断扩大, 都令人极为担忧。该祸害也造成了十分高昂的商业代价。正如我在去年 8 月代表秘书长介绍上一份报告(S/2010/394)时所说(见 S/PV. 6374), 海盗问题清楚地表明, 各国和人民在全球化世界中的相互依存度加大。希望找到解决办法的国家和组织数量和种类之多, 强有力地证明了这一事实。人类福祉、商业和安全利益仍受到严重威胁。

在此背景下, 秘书长关于设立审判索马里和该地区海盗嫌犯的索马里特别法庭, 包括享有治外法权的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报告是一项及时的贡献, 我认为会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本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政治事务部、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安全和安保部(安保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刑警组织在撰写报告过程中给予了协助。按照安理会第 1976(2011)号决议的要求, 我们考虑到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 我和法律事务厅的其他高级官员也征求了该地区不少有关国家的意见。

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的报告(S/2011/30, 附件)受到了高度赞扬, 因为它全面地谈到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所涉及的行动、安全、管辖权和经济问题, 并因为它制定了重点针对索马里的应急计划。他的报告首次综合了该问题的各个方面, 并提出了具体的行动建议。

他就设立三个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 从而加强了辩论, 并为按照安全理事会要求详细评估设立此类法庭的模式奠定了基础。尤其是兰先生报告所谈到的两个方面, 即索马里侨民当中有法律专家, 能够推动设立索马里特别法庭的工作, 以及必须打乱海盗行为资助者和策划者的活动, 推动本厅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征求意见工作。秘书长报告附件三和四分别阐述了我们以兰先生重点谈到的这些方面为基础所开展的协商工作的成果。

兰先生在其报告中指出，加强索马里法治仍是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提议的指导原则。设立此类法庭的法律和政治考量包括：索马里的宪法和法律基础；必须拥有适当的起诉海盗的刑事和程序立法；拥有足够数量的训练有素的法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士；安全考量；拥有足够的、符合国际标准的监狱设施；筹资；以及设立此类法庭的时间表。这些就是作为秘书长报告主题的各种模式。

报告载有对这些模式的实际评估，评估的基础是报告的五个附件所载的信息，以及本厅和我与区域有关国家进行的协商。我愿从一开始就强调，如安理会愿意授权秘书长更深入地研究报告中提及的任何具体模式，本厅和我本人都愿意这样做。此外，安理会如愿请秘书长积极研究其中的任何模式，以便推动设立索马里特别法庭，我们会将此作为优先问题对待。

开发署、禁毒办、联索政治处在索马里当地积极协助索马里当局处理其中的一些问题，为我们撰写秘书长报告帮了大忙。开发署和禁毒办正在根据国际标准，努力发展索马里兰和邦特兰法庭起诉海盗行为的能力。报告第二节在评估在索马里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时，第三节在评估在该地区另外国家设立享有治外法权的索马里反海盗法庭的模式时借鉴了该经验。

我在概述报告上述两节的内容之前，愿首先谈谈报告的范围问题。安全理事会第 1976(2011)号决议第 26 段请秘书长就设立审判海盗嫌疑人的索马里特别法庭的模式提交报告。决议没有说明该建议是针对设立索马里新法庭、在现有的索马里法庭内设立新的特别分庭、还是发展拥有聆讯海盗案件管辖权的索马里法庭内现有巡回裁判庭的能力。

由于安全理事会决议没有明确这一点，此前兰先生提交的报告也没有明确这一点，所以，秘书长的报告针对了所有这三种可能性。秘书长的报告还明确表示，应由索马里当局决定设立新法庭或在现有法庭内设立特别分庭，是否符合 1960 年《索马里共和国宪法》和 2004 年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宪章》。

针对兰先生就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特别法庭所提的建议，开发署和禁毒办正参与针对这两个地区法庭的援助方案，以便建设审判海盗案件的巡回裁判庭的能力。这项重要工作正在继续，估计将需要三年左右时间，才能使海盗案件审判达到国际标准。这将是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因为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的法院正在起诉大量案件。邦特兰已审结或正在审理 290 宗案件，而索马里兰有 94 宗案件。

援助方案的目标是将每个地区每年诉讼案件的数量增加 20 宗，而每宗案件约涉及 10 名被告。达到国际标准将是关键要务，因为这将使派遣海上巡逻的国家得以与索马里当局达成安排，向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移交在海上抓获的海盗嫌犯进行起诉。

利用国际专家协助并辅导当地专业人士有可能可以缩短 3 年的时间。我的办公室进行的初步研究表明，散居海外的索马里人中有法律专业人士，可以联络他们以决定他们是否愿意并能够发挥这种作用。

要使进行海上巡逻的国家将它们在海面上抓获的嫌犯送交审判的另一个关键要素是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两地必须修建新监狱，以提供总计 1 000 个符合国际标准的牢房。这约需 2 年时间来完成。

开发署和禁毒办今后 3 年进行这些援助方案的总费用——既设立法院和建造监狱的费用——约为 2 400 万美元。如果聘用国际专家来协助开发这种审理能力，薪金和安保费用将可能增多。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开展这些援助方案面临的挑战还包括刑法和程序法极为过时，以及缺少训练有素的法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

如我一开始强调的那样，一个索马里境外法庭可以是一个在境外设立的新法庭，可以是一个在现有境外法庭内部设立的新的特别分庭，或者是一个位于境外的索马里法院的现有部分。无论是这些情况中的哪一种，都要由索马里当局来决定该法院或分庭是否符合索马里有关的宪法规定，或是否需要为此修订《过

渡联邦宪章》。它们还需考虑是否有必要为该法院或分庭制定具体的立法基础。

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地区当局的想法对于审议设立索马里境外法庭或特别分庭的建议十分重要，可能承办该法庭或特别分庭的区域国家的意见也十分重要。因此，我和我办公室的其他资深成员进行了包括区域磋商在内的三组磋商。我们还以书面形式征询了意见。我们磋商的对象有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兰、邦特兰和 Galmadug 的地区当局和坦桑尼亚、肯尼亚、塞舌尔、毛里求斯以及吉布提。

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地区当局不赞成将索马里法院设在索马里境外。在最近的磋商中，过渡联邦政府以及邦特兰和 Galmadug 的官员表示，他们倾向于将该法院设在索马里境内，并指出他们愿意就选址问题达成一致。

在磋商的可能承办索马里境外法院的区域国家中，坦桑尼亚政府表示，它准备在目前位于阿鲁沙的关于卢旺达问题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场所内设立该法院。如果采用这种办法，坦桑尼亚政府认为必须按时完成修建索马里监狱的工作，以免罪犯长期羁押在坦桑尼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确认，随着其工作接近尾声，它可以提供一间审判室、办公空间以及羁押 30 名海盗嫌疑人的牢房。2012 年和 2013 年可利用的办公空间和牢房数量将有所增加。但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也强调，其场所位于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内，要与其它国际机构共用空间。它还对将索马里境外反海盗法庭设在这些场所提出了严重的安全关切。

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也表示了同样关切，认为需要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他们认为承办反海盗法庭将大大增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安全风险，并有可能增加广大联合国系统的风险。共用场所的事实限制了提高安全措施的能力。为此，安全和安保部建议需要找到独立的场所。

塞舌尔政府认为，在能够切实回复安全理事会之前，需对有关索马里境外反海盗法庭的建议进行进一步讨论和磋商。

毛里求斯政府支持设立索马里境外反海盗法庭的想法，但是它面临若干实际困难和能力局限，使它无法在现阶段承办该法庭。

如果真要着手落实有关索马里境外法庭的建议，一个重要模式将是过渡联邦政府与东道国谈判达成协议，以确定其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可以借鉴审讯洛克比案的先例，当时联合王国和荷兰于 1998 年商定，苏格兰法庭可在荷兰领土开展审理工作。为此，该协议有可能需要对下列问题作出规定：在东道国领土的具体地点行使索马里管辖权；通过东道国领土来接收和移交嫌犯；法庭和人员的保安；特权与豁免；两国间的合作；以及承担费用的问题。

在现阶段还很难估计设立境外法庭的时间表。影响时间表的因素包括有关国家的看法以及索马里当局和东道国需要进行谈判达成设立法庭的协议。一些有关因素当前正在处理之中，如培训法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士以及改善索马里的监狱状况。我们还确认，可以联络散居海外索马里人中的法律专家，他们也许可以辅导并协助索马里的法律专业人士。

同样，在现阶段也很难估计设立和运作境外法庭的费用。最具可比性的情况可能是东帝汶特别审判小组，其经费约为每年 400 到 500 万美元，以及波斯尼亚战争罪行分庭，其经费约为每年 1 300 万欧元。

如果从另一个极端来说，由联合国选派的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参加境外法庭的工作，那么最具有可比性的情况将是柬埔寨法院特别分庭，它是柬埔寨国家法院中加入了联合国部分。它目前的两年期预算为 9 230 万美元。

我愿强调我在发言一开始时表示的立场。如果安理会希望授权秘书长更加深入研究报告中考虑的任何一种具体模式或积极要求秘书长处理其中任何一

种模式，以便设立索马里特别法庭包括索马里境外法庭的话，我们将迅速遵照执行。

我的介绍性发言到此结束。我期待着进行讨论，并且高兴回答任何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奥布赖恩女士所作的通报，并且感谢秘书长的报告中(S/2011/360)对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和设立一个有国际参与的索马里境外法庭的法律和实际方面的深入分析。这份报告为朝着建立一个有效的司法起诉海盗活动体制的方向进一步迈进提供了充分的基础。必须仔细分析设立新的反海盗法庭的宪法和法律框架及其可能的物质和程序基础以及有关工作人员配置和安全等问题。

我们尤其欣见，正如在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坦桑尼亚愿意在其领土上设立该境外法庭。这样，安全理事会将在该国领导层那里得到一个在对海盗进行刑事诉讼方面负责任和可靠的区域伙伴。

不过，我们同意坦桑尼亚的看法，即，通过增加国际组成部分来加强这个境外法庭是该法庭根据国际标准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

报告中就建立一个反海盗法庭体制提出了许多问题。我们已经预料到将会存在许多问题，但是，它们不会比在安全理事会过去帮助创设其它司法机关的时候多，而且，只要有充分的政治意愿，这些问题都能够得到解决。

在这方面，我们对报告中关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地区当局不同意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设立两个反海盗法庭和一个境外法庭想法的内容感到关切。我们认为这一立场不合理。显然，索马里或者处于更有利地位的其它国家都无法单独处理对海盗进行司法起诉的问题。甚至加强索马里和该区域其它国家司法体制能力的国际努力都已证明是不够的，报

告所载统计数据清楚证明了这一点。成千上万的索马里人从事海盗行业，而且，尽管为加强国家司法体制的能力作出了种种努力，但到法庭受审的只是其中少数人。

如果我们超越狭隘的利益，显然，除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设立两个特别法庭和一个有国际参与的索马里境外法庭外，我们别无选择。这绝对是最起码的。

涉及海盗，特别是涉及对海盗进行司法起诉的目前局势是远远不可接受的。必须继续向索马里当局阐明对海盗活动进行刑事起诉这一方案的优势，这一方案从本质上说完全有利于索马里。我们将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和秘书处一起，在近期努力消除现有的对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建立法庭和一个有国际参与的反海盗法庭的障碍。我们不排除未明确规定必须获得索马里当局同意的其它方案的可能性。我们也将研究如何解决报告中指出的其它问题。

我们坚信，第 1976(2011)号决议确定的在经济和安全领域打击海盗活动的任何措施要奏效，就必须配以旨在有效建立一个有国际参与的司法起诉海盗机制的步骤。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全面报告(S/2011/360)和法律顾问所作的介绍。

这份报告通过分析办法体现了我们今天正在处理的这个问题的难度。正如安理会所承认，特别是在其 4 月份通过的第 1976(2011)号决议中所承认的那样，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确实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应对一系列社会、经济和安全挑战。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的报告(S/2011/30，附件)在这方面阐述的特别充分。

打击该区域海盗问题的最重要提议之一是设立一个在阿鲁沙开展工作的索马里境外法庭。这一解决方案得到了我国的长期支持，它是通过一个索马里的解决办法来迅速处理对海盗活动有罪不罚状况的最

务实方式，这一解决办法的灵活度足以有助于吸引国际能力支持，能够满足不断演变的实地需求，而且也能够迅速建立起来，因为它可以依靠现有设施。

正是本着这种想法，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6(201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依循适用的人权法，在国际人员的参与和其它国际支持下设立索马里特别法庭，包括一个索马里境外反海盗特别法庭，以审理索马里和该区域的海盗嫌犯的模式提交报告。

法律事务厅提交的这份深入报告谈到了解决方案的许多组成部分，并且全面确定了今后的困难和挑战。我们尤其注意到复杂的政治背景、索马里的安全局势和该国的稳定需求，特别是使这一解决方案可行的政治意愿等问题。

我们鼓励法律事务厅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尤其是在今后几个月中与过渡联邦政府接触，以便通过与索马里当局合作，确定有利于制订一项针对海盗活动的索马里司法解决方案的可行活动路线图，包括通过界定必要法律框架。

我们也欢迎坦桑尼亚政府对在阿鲁沙设立一个索马里境外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提议作出积极回应。这一解决方案基于现有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中的既有设施和能力，看起来是务实的前进道路。我们还注意到，这一目标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缩编和完成工作战略是一致的，而且可以在近期使用已有的审判室和设施，当然同时不应忽视需要保证的安全需求。

我们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给予的合作和采取的积极办法，并且欢迎在评估满足这一解决方案的具体需求作出进一步努力。我们也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司法活动领域和促进就这一解决方案今后的需求进行必要讨论方面提供的积极支持。

为了打击海盗祸患，我们应当集中努力把涉嫌资助和策划海盗行径的人作为目标。这些人对于索马里沿海大多数海盗事件负有最大的责任，并是其真正的策划者，因此应当成为我们行动的主要目标。

正如这份报告强调的那样，与一些会员国、国际刑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治事务部和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察组进行的磋商表明，海盗网络主要头目的身份及其所在地和政治关系已经众所周知。他们中许多人据报道在索马里境内。因此，旨在起诉这些人的任何解决方案都不能与他们真正生活的法律环境相脱节。

正因为如此，解决方案必须基于索马里法律，即使最初通过由于索马里目前的安全局势和确保安全和迅速调查和起诉的需要而建立的境外法庭。这样一个解决方案确实将使安全地从外部进行调查成为可能，但必须在促进在索马里开展必要的程序性活动，包括逮捕令的法律框架之下进行。

寻找办法制止对海盗活动有罪不罚的现象从来不是一件易事。此外，在索马里冲突的具体情况下和该国的安全环境中，这一挑战甚至更加复杂。但是，我们依然坚信，只有在索马里境内才能找到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解决办法。目前将要建立的能力将造福这个国家，因为只有通过支持索马里克服这个挑战，国际社会才能够制止该区域的海盗祸患。

我们坚决支持法律事务厅，并且鼓励它本着这个目标作出一切必要努力。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向安理会通报依照第 1976(201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设立索马里特别法庭，包括一个索马里境外反海盗特别法庭，以审判索马里和该区域海盗嫌犯的模式和可能的国际人员参与以及其它国际支助和援助的秘书长的报告(S/2011/360)。

国际社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日益增长的由海盗行为构成的威胁。秘书长的报告(S/2011/360)描述了一幅非常令人不安的情况。尽管国际推荐过境航道上的海军力量有所增加，但索马里沿海发生的海盗袭击事件继续增加，海盗袭击的地理范围和使用暴力的程度也是如此。

截止6月14日，有23艘船只被海盗扣押，共有477人被扣为人质。海盗发动袭击的地域面积现已达到280万平方英里，海军要在如此广阔的海域巡逻实属不易。海盗使用压倒性的力量制服商船上的保安人员，并利用被劫持的船组人员作为人盾，也令人感到严重关切。

海盗行为不仅对海上航行自由构成威胁，而且还给全球和区域贸易和安全造成破坏稳定的影响，并且危害海员的生命，而海员是国际经济的命脉。

为应对这一威胁，安理会已采取多边和多方位方法。作为第一步，这种方法已导致于2009年1月设立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印度是该联络小组的创始成员。尽管部署在亚丁湾的军舰成功挫败了若干次海盗作案企图，并为在这些水域行驶的商船提供了安全护航，但海盗问题的范围和覆盖面不断扩大，这表明光靠海军行动可能是不够的，现在亟需采取全面的反海盗战略。

在这方面，我要提及海员问题，因为海员是海上商业运输的生命线。印度贡献了约7%的世界商船，因而非常关心其安全和保障。我们的协调努力的重点迄今一直是保护船只免遭海盗袭击，并处理与起诉和惩罚海盗有关的问题。鉴于海员被扣为人质的事件日益频繁，对他们实施的暴力日益加剧，现在有必要特别关注被扣为人质的海员的安全、保障和福祉，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手段确保他们尽快获释。

除派遣海军的解决办法外，安理会也在关注有效逮捕、起诉和惩罚参与从事海盗活动者的途径和手段。能力建设，不仅是索马里的能力建设，而且还有该区域其他国家的能力建设，是这种机制的必要组成部分。印度欢迎努力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和区域各国的能力建设来打击海盗行为。国际社会必须确认，任何旨在起诉和监禁海盗的努力，若无区域各国的有效参与，便不会取得成功。

监禁被定罪者的问题，可通过在该区域最好是在索马里建造监狱基础设施来获得最妥善的解决。同样

重要的是，应确保东道国获得可持续、可预测的供资，以处理起诉和长期监禁罪犯的财政负担。

确保海盗嫌犯受到稳妥和迅速起诉，并在审判之后被监禁，对于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和威慑进一步袭击至关重要。我们全力支持加强现行联合国援助方案并将这些方案扩大到区域各国，以建设起诉和监禁海盗的能力。联合国可注重法律改革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海盗案件起诉和审判能力建设、有效执法以及索马里和区域各国监狱基础设施的改善。

我们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所作的努力。禁毒办为加强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执法、检察和司法能力做出了巨大贡献。我们对在索马里得到成功起诉的海盗案件的数量感到十分鼓舞。我们敦促禁毒办继续进行其良好的努力。

我们还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致力于增加索马里的监狱能力，改善索马里的安全保障，这样海盗行为责任人便能够在他们自己的国家服刑。这还将有助于被定罪人在刑满释放后得以顺利改过自新。建立更多这样的监狱还将使有关方面能够将定罪人从其他国家转移到索马里服完剩余刑期。

我们欢迎区域各国自愿在起诉和惩罚海盗嫌犯方面进行合作。我们支持在索马里境外设立任何治外法庭。在此类法庭，索马里人拥有自主权，并根据索马里法律配置索马里法官和检察官。我们高兴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注意到，散居国外的索马里侨民中可能有人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愿意为索马里的事业出力。

居住国外的索马里人作为法官和检察官参加反海盗法院的工作，可能不是务实和长期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可将反海盗法院等同于为处理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案件而设立的专门国际法庭。海盗属于普通类型罪犯，他们应受到与在陆地上犯下类似罪行的任何其他罪犯同样对待。

由索马里人自主的方法除成本-效益高外，还比较更易于执行，因为它将利用对既定罪行和程序的现

有管辖权。区域邻近性对于派军舰巡逻的各国移交海盗嫌犯和有关方面将被定罪者移交该第三国监禁这一目的将有助益。

我们全力支持报告附件四中的调查结果，即采取步骤挫败海盗在陆地上开展的活动及相关资金流是多层面反海盗方法所必需的。因此，至关重要是调查和起诉那些提供领导和资金以维持海盗活动的个人。这将要求制定更广泛的刑事立法，以包括勒索罪、绑架罪、同谋罪、洗钱罪和资助海盗活动罪。

鉴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能力有限，现在也亟需在禁毒办的积极协作下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最后，我们要强调，随着派驻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的国际海军力量的增加，海盗已转移到其他地区。国际推荐过境航道以外的广大印度洋地区的海盗活动有所增加。印度有强烈和浓厚的兴趣确保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的海上交通安全。我们随时准备为任何旨在加强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以应对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确保被海盗扣留的人质安全获释的国际努力做出贡献。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2011/360)，并感谢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今天上午作了全面通报。我还赞扬秘书长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努力，最终导致通过第1976(2011)号决议。

联合王国仍然坚定致力于通过开展各种必要活动来打击海盗行为，以便直接处理海盗问题，并消除海盗活动在陆地上的根源。我们继续提供军用资产支持欧洲联盟、北约和海上联合部队的反海盗海军行动。我们为区域伙伴提供能力发展支助，包括对塞舌尔海岸警卫队的直接支助。

联合王国支持作出努力，以便将海盗头目作为打击对象，并切断与海盗活动有关的资金流。联合王国还推动努力确定如何能够最有效地把发展工作作为奋斗目标，以抑制海盗行为。

作为这项全面打击海盗活动的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王国全力支持为提供可行的法律解决办法作出的努力。过去一年，联合王国已经提供了800万美元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特别顾问的建议加强该地区地方法院和监狱的能力。

我们认为，必须特别强调加强监狱的能力，这仍然是关键的能力问题，远比法院的能力重要。应当看到，区域合作伙伴起诉海盗嫌犯的意愿高于关押定罪后的海盗罪犯的意愿；索马里当局愿意接受塞舌尔法院审判后移交的罪犯，而且原则上一旦达成类似协议后，也愿意接受其他国家审判后移交的罪犯。联合王国欢迎索马里当局声明有意同联合国合作，在索马里境内设立特别反海盗法院和建造监狱，尽快加强这两方面的能力。

正如帕特里夏·奥布赖恩今天上午强调的那样，报告明确指出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地区当局不支持在索马里境外设立特别的反海盗法院。我们认为，漠视它们的意见是错误的。

此外，报告还列举了建立这种域外法院将遇到的挑战和困难。由于法律等各种原因，近期内似乎难以这样做，而且同在该地区的国家法院中诉讼相比，也不符合成本效益。联合王国认为，应该暂时搁置这种建议，将人力物力集中用于支持建立国家法院和监狱的能力。

关于在阿鲁沙设立一个域外法院的具体建议，联合王国认为，仅在阿鲁沙设立一个域外法院将无法解决问题，不足以满足司法和拘留需求，特别是在卢旺达法庭继续运作的情况下。

联合王国愿意考虑逐案在本国法院起诉海盗，特别是涉及我国国民的海盗案。我们鼓励所有船旗国和国际合作伙伴展示同样的意愿。我们向已经这样做的合作伙伴表示敬意，并特别感谢肯尼亚、塞舌尔和索马里政府在该地区发挥带头作用，并感谢印度和美国政府多次采取果断措施，将它们军队抓获的海盗得到起诉。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奥布莱恩副秘书长全面和深入地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2011/360)。

秘书长的报告不仅生动地描述了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挑战,而且也提出了应紧急解决这一威胁的各种备选办法。尼日利亚也感到事态严重,认为必须迅速采取行动,考虑到海盗活动对索马里、非洲之角,特别是国际贸易的严重破坏。我们同意特别顾问的基本设想,即需要采取综合协调措施以化解威胁,尤其是建立法律制度起诉海盗案件。我们认为,这种制度应该建筑在国际支持、索马里主导的目标和国家主权的基础之上。

尼日利亚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形成全球合作共同打击海盗活动。我们认为,克服多国合作起诉海盗案方面的司法、立法和宪法挑战需要国际合作。考虑到需要的投资数额庞大,我们欢迎特别顾问估计发展必要的国家和区域法律制度和基础设施打击海盗活动需要2年到3年的时间。应当发掘索马里海外侨民中的人才和能力,以便加强当地能力,建立强有力的域外法律制度。

尼日利亚认为,为了打击海盗,必须在该区域内普遍将海盗活动定为刑事案件并在索马里和该区域设立特别反海盗法院。为了促进区域合作,我们支持在私营部门、执法机构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加强合作,共享信息。事实上,我们支持加强该地区反洗钱能力。

这些反海盗措施虽然重要,但需要有一个坚决和有凝聚力的政府指导实施。在青年党驱动叛乱和过渡联邦政府领导内部纠纷不断的情况下,海盗活动并未得到过渡联邦政府应有的有力打击。因此,稳定索马里政治环境是全面持久打击海盗的先决条件。

根据第1976(2011)号决议,索马里当局应承担创造明确的政治和经济出路替代海盗活动的责任。复兴索马里国内产业,符合特别顾问提出的一系列防止海盗活动措施的建议。在穆罕默德总理辞职之后,联邦

过渡政府机构现在应该开始围绕坎帕拉协议就国家目标形成共识的进程。我们鼓励国会修改索马里法律,为起诉海盗提供良好的刑事和程序基础。该地区各国也应该按照第1918(2010)号决议,依照国内法采取类似行动。

考虑到非法捕捞和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尼日利亚仍然坚定不移地支持特别顾问提出的建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调查在索马里海域非法捕捞和倾倒在有毒废物的指控的建议。我们也再次呼吁各国为此目的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关于域外法院的适当权限问题,我们认为这主要是一个管辖权问题。尼日利亚始终认为,海盗活动属于国际管辖范围的罪行。因此,索马里境内或该地区所有适当称职的区域法院均可起诉海盗。但是,鉴于区域法院管理方面存在必要的挑战,我们认为应该保留这种安排,专门用于起诉具有区域观瞻的高知名度大案。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副秘书长内容翔实的通报。

海盗活动是一个严重的灾祸,影响索马里局势,进一步加剧了索马里国内的严重危机。海盗活动的后果远远超出索马里边界,危及整个地区的稳定,其严重的程度已经达到惊人的地步,仅次于绑架和死亡恐惧给人带来的悲惨代价。

特别顾问杰克·兰的全面报告(S/2011/30,附件)对国际社会审议这项问题至为有用。我们欢迎第1976(2011)号决议纳入了该报告的很多建议。今天讨论的秘书长报告(S/2011/360)述及这一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详细谈及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

巴西特别关注培训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和提供足够的设施完成起诉过程所涉各项任务。我们还鼓励索马里当局适当注意修订其海盗问题立法的必要性,并鼓励它制订必要法律,为起诉奠定有效的刑事和程

序基础。关于索马里境外法庭的问题，索马里当局的想法必须成为国际社会的任何行动的指导。

在我们继续审议打击海盗行为更佳途径的时候，有必要继续努力改进起诉机制，与此同时重视海盗行为更深一层的根源问题。我们完全赞同兰先生报告的说法，即有必要创造能够遏制海盗招募的社会经济机会和鼓励能够对索马里局势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替代办法。正如巴西过去指出的那样，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战略，以便通过有助于缓解海上问题的陆上举措，将镇压和惩罚性措施同预防性措施结合起来。

邓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们同我们的同事一道感谢奥布赖恩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详细通报。美国完全赞同奥布赖恩副秘书长和杰克·兰特别顾问的看法，欲有处理海盗问题，必须从陆地和海上寻找办法，涉案人员必须承担司法后果。在这方面，我要感谢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迅速编写这份内容翔实的报告(S/2011/360)，报告讨论了索马里境内以及境外反海盗特别法庭的可行性以及目前在区域内其它国家加强起诉努力的宝贵信息。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当前为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现有当局内设立法庭所做的工作。我们赞赏并支持这一重要工作。在联合国的援助下，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的审判预期将达到国际标准，从而能在三年内将嫌犯移交索马里起诉。监狱能力预期将在两年内大幅提高，达到国际标准。

我们认为，沿此方向在当前索马里努力的基础出上再接再厉，可能是帮助实现兰报告(S/2011/30,附件)所提反海盗努力索马里化目标的最有效和高效的途径。根据报告的结论，我们清楚认识到，由于索马里本身反对索马里境外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想法以及报告提到的大量体制、程序性、安全、财政和后勤等方面的问题，索马里境外特别法庭并不是一种可行的备选办法。正如法律事务厅报告所确认的那样，索马里当局明确指出它们不支持这一想法。此外，报告指出，须有对《索马里宪法》的重大修正，甚至是对过

渡联邦宪章的重大修正，为境外法庭提供法律基础。我们认为，特别是鉴于索马里不支持诸多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中的这一目标，做这样的改变是不现实的。

在索马里开展增强司法和监狱能力的长期努力的同时，我们必须解决在该区域确定一个可靠的地点起诉国际海军部队抓获的海盗嫌疑的这一迫切需要。美国支持在该区域一个或更多国家设立专门审理海盗案例的分庭或法庭，并适用分庭或法庭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如果东道国的法律允许，可以用国际人员，包括外国检察官和法官来补充该专门法庭或分庭。若有足够的国际支持，就可以立即在区域内若干国家中一个已经拥有打击海盗的有力法律的国家设立这一法庭或分庭。

关于今后的步骤，塞舌尔提出，塞舌尔拥有监禁被定罪的海盗的足够监狱能力，愿意作为一个区域起诉中心的东道国。我们还欢迎法律事务厅报告确认坦桑尼亚愿意作为专门海盗法庭的东道国。国际社会应同报告中讨论到的该区域任何其它国家进行磋商，或者可能会有这样的国家主动提出，制订在不久的将来在该区域设立一个专门海盗法庭或分庭的计划。

正如兰报告所承认的那样，我们绝不能忘记，监禁也许是起诉海盗活动的一个最大的制约。在这方面，美国敦促邦特兰和索马里兰通过一切必要的犯人移交立法。我们同意，如果国际社会对在这些地区建造和修复监狱进行投资，被定罪的索马里犯人就能够人道和安全地被监禁在这种设施中。

最后，美国决心采取干扰陆上海盗计划的手段，包括跟踪非法的资金流动，以便努力确定和起诉海盗的组织者和资助者。为此，我们大力支持意大利、韩国、刑警组织、禁毒办和其他伙伴在这方面的领导。

最后，美国计划同国际社会合作，在我们设法帮助索马里恢复国家的稳定的同时，继续积极地解决海盗问题。海盗问题的根源在陆上。在这方面，美国将继续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过渡联邦政府和非洲联盟

索马里特派团，努力加强整个索马里的稳定、治理和经济活力。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将近五个月前，安全理事会曾开会听取秘书长海盗问题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的报告(见 S/PV. 6473)。当时普遍的感觉就是紧迫。时至今日，秘书长在 4 月 18 日的致辞中强调，海盗现象在迅速发展，其规模看来超过了国际社会应对这一问题的努力。

我今天作两点评论。首先，对问题的分析没有改变。安理会在其通过的第 1918(2010)号决议中指出，缺乏法律解决手段鼓励了海盗有罪不罚现象，更加剧了海盗行为的祸害。自那时以来，该局势更加恶化。

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1/360)指出，索马里沿岸的攻击、其地理范围以及使用暴力的程度都在继续加剧。自 1 月 1 日以来已发生 177 起攻击，其中有 18 起得手。5 月，海盗扣押了 26 艘船只和 601 名人质。被劫持船员被当作了人质。最近，一名菲律宾船员被处决。4 名美国公民被杀害。据估计，大约有 50 名海盗首领，300 名组长和 2 500 名实施攻击的人。尽管如此，由于司法和监狱系统能力不足，10 名海盗中有 9 人被释放。

法国再次感谢该区域各国的努力：肯尼亚仍在对 69 人进行起诉；塞舌尔正在审理 23 个人；坦桑尼亚正在对 6 人进行起诉。它们的贡献应该得到肯定。但是，认为这些国家能够应付如此规模的海盗现象，是不公平的。需要新的解决办法。我们必须拿出务实的态度。

我的第二个看法是，我们知道这种解决是索马里人的解决办法。秘书长通过将起草报告的工作交给杰克·兰，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个能够迅速、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案。两个月前，安理会决定紧急研究设立索马里特别法庭的可能性，其中包括设于域外的索马里特别法庭。安理会还要求扩大索马里监狱的关押容量，并请秘书长就如何落实这些倡议提交报告，以便作出新的决定。

报告告诉了我们什么？首先，索马里打击海盗的立法、刑事和程序框架没有条理且已经过时。我们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但我们必须主动积极地努力调整这个框架。

关于索马里法庭审理的问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协助将使邦特兰和索马里兰“每年仅能多起诉大约 20 起案件”(S/2011/360, 第 10 段)，但无法做到再维持三年。所以，我们必须设立特别法庭，而不只是使用我们现在已有的法庭。在这方面，工作也才刚刚开始。

最后，关于关押罪犯的问题，禁毒办有钱修建两所新监狱，一所在索马里兰，另一所在邦特兰，能够容纳 1 000 名犯人。有人提议这两所监狱用于关押在索马里境外被定罪的海盗。我们怎么能够剥夺索马里起诉本国公民的权利呢？此外，拖上两年也太长了。因此，我们需要与禁毒办一起研究如何缩短这个时间。

现在不是气馁而是应当采取行动的时候。我在看秘书长报告时，有时会觉得这项工作的艰巨性令秘书处不知所措。我们理解这一点并对此表示同情，但是机会的确存在。报告指出，索马里侨民中存在着大量国际专家，他们愿意参加特别法庭，无论是索马里境内还是境外的法庭。

在境外设立索马里法庭的构想得到了在我之前的多数发言者的支持，当然也是可行的。我们知道譬如可以在哪里暂时设立法庭。坦桑尼亚表示愿意在阿鲁沙设立这样的一个法庭，庭址就在目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在地。我欢迎坦桑尼亚对此事的承诺。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基础设施，以司法方式处理海盗问题，所需费用将是微不足道的。

此外，更泛泛地说，在境外设立索马里法庭将是比较容易的解决办法。法庭的运作估计三年中将需要 750 万美元，即每年基本不超过 250 万美元。首先，

这笔费用与海盗现象令全球付出的代价相比微不足道。如果我们将该祸害导致的经济代价和相关军事行动的费用加起来的话，海盗现象每年令我们损失 70 亿至 120 亿美元。

报告指出了索马里当局内部存在的分歧。国际社会的成员应当向索马里当局表明它们的期望。我们期望过渡联邦政府承担起应对该威胁的责任，安理会已将这种威胁称为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提议的解决办法为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发展索马里的司法能力提供了机会。

在报告提到的关于设于域外的索马里法庭的重要问题中，我愿强调管辖权范围问题。此类法庭应当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的资助者和策划者，还是只起诉这些行为的实施者？这个问题问得好。显然，对此类罪行负有首要责任者进行全面起诉，将需要国际方面的专业知识——比其它案件更需要。我们能否考虑在坦桑尼亚成立一个前期小组，来处理此类问题？必须迅速、持久地研究此类问题，以便切实加强索马里的能力。

我们必须要有创意和想象力。显然，仍然存在着障碍，我国代表团是第一个认识到这些障碍的代表团。如果我们只谈论障碍，就干不成任何事情。

在第 1918(2010)号决议通过一年后，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为了海员和使用海洋的人，我们应当这样做，他们处于打击海盗斗争的第一线。秘书长最近表示——法国赞同他的看法——他们的安全与福祉应当是我们最关心的问题。我们愿与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一起努力，具体、迅速地加以推进。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奥布赖恩副秘书长的宝贵通报。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第 1976(2011)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表明安理会决心采取更具前瞻性的政策，以便在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的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的报告(S/2011/30，附件)所述建议的基础上，制定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

为的机制。该决议还表明在打击海盗问题上必须采取整体做法，因为该现象威胁到人的生命、发展、国际航运和贸易等很多方面。

未能起诉嫌犯和未能关押干下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人严重损害了打击海盗的工作。特别顾问在报告中描述的形势不断恶化的状况，特别是因为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增多以及老是采取“抓了就放”的做法，要求安理会采取强有力的对策。要想使有关方面建立起诉机制，避免达到兰先生所说的在打击这一严重罪行方面无可救药的地步，就必须这样做。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1/360)，并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再次强调，必须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际法纳入该地区各国的立法。我们注意到报告所述的这方面进展情况，期待加强对有关当局的援助，以便它们能够通过反海盗法律。

第二，我国代表团欢迎区域国家参与起诉和审判海盗嫌犯以及执行判决，并对愿意在其管辖权范围内设立域外索马里法庭的国家表示赞赏。不过，这并不是说，无须继续把支持和加强索马里境内的索马里法庭以及使之现代化的问题置于优先位置。

我们也充分认识到区域国家对于安全、后勤、国际合作与资金问题的关切。联合国和捐助国在这方面给予援助，对于高效、稳妥执行任何有关决定都至关重要，这个决定的对象就是有意接纳拥有域外索马里法庭的任何邻国设立此类法庭的问题。

第三，应当探索更多渠道，确保法庭根据索马里法律和任何东道国法律享有管辖权，也就是说，应当开展必要的法律改革，允许对海盗嫌犯适用所需的行政和司法管辖权。我们鼓励联合国帮助索马里和可能的东道国澄清报告所述的悬而未决的管辖权问题。联合国在这方面具有额外优势，因为它可以从自己确立或协助各国确立的各种国际教导模式的丰富经验中吸取教训。

第四，我们期待过渡联邦政府和过渡联邦机构与联合国进一步对话，以便就最妥当的安排及其模式达成一致，以便将罪犯绳之以法。

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具体处理起诉海盗的机制。但是，我们必须将司法机制看作是一种应辅助确保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它机制的工具。

我们还愿在此回顾，第 1976(2011)号决议有力强调了需要调查威胁到索马里人健康和生计的非法捕鱼和在沿海倾倒有毒物质的问题。

国际社会需要抢先海盗一步。为此，我们期待安理会与受影响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充分协作，以保持我们打击海盗集体努力的势头。

贝格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律顾问作了关于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详细通报。我们还要赞扬秘书长的报告(S/2011/360)详细分析了法律、行政和财务方面的影响。

尽管最近数月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德国仍对索马里沿海和该区域继续受到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威胁深表关切。安全理事会显然需要继续处理这个威胁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976(2011)号决议，从而承担起了这一任务。虽然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表现出了团结与决心，但是我们还必须加大工作力度。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在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和在区域第三国设立一个索马里境外法庭方面面临若干挑战。我们认为，海盗必须最终在索马里受到起诉和监禁。在索马里紧急建立充分的结构，对实现这个目标至关重要。

因此，我们赞成这样一个目标，即协助索马里司法体系按照国际标准特别是通过公平审判和适当程序保障，来起诉海盗嫌犯，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监禁那些被定罪人员，从而使各国得以向索马里移交海盗嫌犯。

为此，我们愿鼓励各国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和承诺。我们赞赏索马里的邻国和区域国家如肯尼亚和塞舌尔努力为起诉海盗嫌犯做出贡献。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直到索马里司法体系有能力起诉海盗嫌犯。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及其信托基金的活动是这些联合努力中的一个重要和十分有益的组成部分。我们支持这些努力，并邀请包括船运业在内的其它各方加大参与力度，并提供资金，以扶持达到可接受的国际标准的索马利法庭和监狱。

请允许我还提一下，最近塞舌尔、过渡联邦政府、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签署了一份关于塞舌尔向索马里监狱移交被定罪人员的谅解备忘录。这是索马里当局在这方面达成的首项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阐述了在区域第三国设立索马里境外反海盗特别法庭方面面临的挑战。我们注意到了这些挑战。无数不确定因素表明，需要对这种可选办法作进一步彻底探讨。但是，我们应继续贯彻执行秘书长这方面的报告，并努力找到解决他提出的挑战的办法。

关于最终设立这样一个境外法庭所涉财政问题，我们注意到报告的研究结果，即现阶段还不可能权威性地对成本数字发表评论。尽管如此，我们愿强调，必须在合理的成本范围内寻求解决方案。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我们期待着与安全理事会和联络小组的伙伴们继续建设性地合作。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联合国副秘书长奥布莱恩女士的通报。我们注意到在起诉索马里海盗问题上存在一些积极进展，起诉国数目和起诉次数都有所增长，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同时，我们注意到，索马里和平进程当前仍面临诸多挑战，海盗活动依然猖獗，我们对此表示关切。我愿就起诉索马里海盗问题谈以下几点。

第一，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海盗、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打击索马里海盗的重要一环。我们支持国际社会

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S/2011/360)为今后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第二，我们赞赏坦桑尼亚表示接受在其境内设立索马里域外法院。同时，我们注意到，在索马里域内或域外建立反海盗法庭都面临不少挑战。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加强努力，逐步克服困难，在尊重索马里意愿的基础上，达成最为有效和可行的解决方案。

第三，加强索马里及区域内国家司法能力建设是成功建立区内或区外索马里反海盗法庭不可或缺的因素。联合国发展署、毒品和犯罪办公室在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索马里及其它域内国家提供协助。

第四，索马里海盗问题的根源在陆上。应对必须标本兼治，关键在于实现索马里和平与稳定，促进索马里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国际社会应采取综合战略，平衡推进各领域的工作。

马沙巴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感谢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副秘书长关于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的全通报。

南非仍对索马里沿海持续发生海盗活动表示关切。为此，我们鼓励各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单独、集体地惩处海盗行为。

南非愿重申其观点，即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威胁只不过是这个非洲姐妹国家不稳定和冲突等国内政治问题的一种症状表现。因此，只有采取全面做法，包括通过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充足资源，力求实现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经济发展，才能解决海盗的威胁。南非坚定认为，必须通过全面处理索马里人民面临的各种社会经济、政治和安全挑战，在陆上击败海盗。

关于索马里沿海水域继续存在非法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报告仍令我们深表关切。

此外，南非大力支持利用包括境外法庭在内的反海盗特别法庭，来努力促进法治，打击索马里沿海的

海盗行为。我们认为，建立这样一个司法机制应当满足两个重要要求。第一，这个机制必须完全符合索马里的宪法和立法框架。第二，这项机制必须考虑设立法院所在地区的索马里当局的意见。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模式的全面报告(S/2011/360)。我们欣赏这份报告使评估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的报告(见S/2011/30，附件)中有关设立索马里特别法庭以审理索马里和该区域海盗嫌疑的建议变得明确。

这份报告表明，在索马里境内或在该区域设立此类法庭需要大量财政资源和建设必要的司法能力、建立额外的羁押设施、解决安全关切，并且为促进这些特别法庭工作建立必要的宪法和法律框架。必须记住，特别法庭也是国家法庭。因此，就将要建立的设施而言，在海盗法庭、其它法庭的监狱或者用于其它罪行的监狱之间不应有所区别。

从这份报告中，我们看到在索马里境内设立索马里特别法庭方面列述的以下重大挑战。第一，缺少为在索马里起诉海盗提供健全基础的适当刑事和程序性立法。第二，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过渡联邦政府)和各地区都不赞同外国人担任司法或检察官职务参与诉讼程序。第三，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表示的看法表明，该国目前的政治氛围也许会使必要的立法和对《过渡联邦宪法》的修订案难以通过。

基于这些情况，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设立此类特别法庭时必须考虑过渡联邦政府和各地区的意见。我国代表团因此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为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各地区当局在其打击海盗努力中加强国家机构和满足国际标准方面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

我们也乐于见到继续培训司法官员和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建设和重建法院和监狱设施。考虑到索马里人明确表示他们不希望外国人参与司法程序或担任检察官职务，这一点尤为重要。根据这份报告，索

马里当局已经表示支持开发署和禁毒办当前在加强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现有法庭架构方面的工作。安全理事会在讨论今后的任何行动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意见。

关于在该区域另一个国家设立索马里境外反海盗特别法庭的问题，我们注意到，过渡联邦政府和地区当局反对建立此类特别法庭。我们应当考虑建立一个可持续机制，以便为已表明愿意逮捕和起诉海盗的国家司法机构提供资源，从而使它们能够继续努力，以便结束海盗活动不受惩处的现象。抓了又放的做法使海盗活动激增，必须停止。

我们仍然鼓励各国在其本国司法中把海盗活动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在这方面，我们敦促船旗国起诉海盗活动。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认真和详尽地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设立索马里特别法庭以审判索马里和该区域海盗嫌疑的模式报告（S/2011/360）。

自我们最近一次召开关于索马里问题的会议（见S/PV.6532）以来，情况依然没有改变。海盗袭击继续增加，袭击的地理范围和所使用的暴力和武力的严重程度也继续增加。许多人质仍被扣押。

我国代表团是第1976(2011)号决议的提案国，因为这项决议确定了在中期推动打击海盗犯罪的基本措施，同时有为索马里国家能力建设作贡献，使索马里当局从长期而言能够履行其义务和满足需求的展望。

今天，我们依然坚信必须支持和增强索马里国家机构，同时承认它们在重建安全、政治稳定以及法治和重新启动作为持久和平与稳定基础的经济发展的首要作用。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本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提供的援助促成了实现第1950(2010)号和第1976(2011)号决议确定目标方面的进展。

令人鼓舞的是，已经采取了步骤来建设索马里和邦特兰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巡回部门的能力，从而使它们能够按照国际标准起诉海盗和其它严重犯罪案件。同样富有希望的是，在建设新的监狱设施和翻修现有设施方面取得了进展。不过，秘书长提醒我们注意不断增加的犯罪和严重有罪不罚现象，并且强调必须为地区法院和联邦法院充分运转确保资源。

显然，本组织各专门机构都必须继续提供援助，以便更新和调整区域和联邦层面的立法基础，从而把海盗活动归类为重罪案件，并且起草符合适当法律程序国际标准的刑事程序法。

关于分配管辖权的问题，我们认为，目标应当是设立具有广泛管辖权的法庭，这种管辖权可以用于普通海盗案件和起诉海盗活动的资助者和帮凶。尽管后一类案件更加复杂，需要更加专业性的法庭和更多时间来充分运作，但它们对预防和根除海盗犯罪有更大的影响。应当对培训法官、律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给予优先考虑。必须为这些人提供建立能力的必要时间，以便按照国家和国际标准有效来开展调查和审判。

关于建立一个索马里境外反海盗特别法庭的建议，报告强调，过渡联邦政府和地区当局反对设立此类法庭，因为它们对这有可能分流资金和能力建设所需的资源感到关切。我国代表团认为，任何关于设立特别法庭的决定都应当得到过渡联邦政府的支持。此外，应当努力确保在索马里培训的专业人员不会外流。无论如何，都应当考虑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成本效益及其对所在国和社区安全的影响。

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需要有保证的资金，包括用于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建设和维修符合国际标准的监狱和恢复地区法院运作的资金。

考虑到秘书长详尽阐述的有效执行第1976(2011)号决议方面的时间表和困难，必须强调的一点是，重要的是应以有效和及时方式利用第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确立的制度，以便对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委员会确定为私人民兵和海盗团伙头目并查明其所在地的人数相对较少的个人进行制裁。这可以成为补充目前正在起诉的努力的战略性有效方式。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介绍秘书长关于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报告(S/2011/360)。我们认为，该报告为建立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工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对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深感关切。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国际航行和商业海上通道安全构成威胁。索马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措施除应加强主权外，还应应对打击海盗行为的斗争产生举足轻重的积极影响。

国际社会和索马里应继续齐心协力，以加强索马里的安全部门。我们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我们还鼓励国际捐助界为打击海盗行为的努力提供必要援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秘书长关于在索马里境内或该区域另一个国家领土上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报告。设立这种特别法庭，或在现有法庭内设立新部门的基本参数，应当加强索马里境内的法治，并为打击海盗行为建立长期解决办法。

我们饶有兴致地注意到，索马里法院，特别是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索马里法院，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对海盗嫌犯进行了审判，监禁了被定罪的海盗。起诉海盗活动的资助者、协调者、领导者和规划者对于处理这个问题至关重要。

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无论是在索马里国内设立还是在该区域另一个国家的领土上设立，都要求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奠定必要的宪法和立法基础，包括考

虑这两种办法是否符合1960年《索马里共和国宪法》和2004年《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宪章》的相关规定。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索马里全国各地的刑事诉讼法严重过时，含有诸多不一致和不足之处。因此，我们鼓励开发署和禁毒办继续协助制定处理海盗所必需的立法。但我们必须铭记，这种进程只有让索马里人主导才会可行。为此，我们鼓励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加快起草和通过一部宪法的进程。

无论哪个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办法被认为最合适，我们都必须考虑索马里国内和该区域其他国家领土缺乏适当的审判室、惩戒设施和其他必要基础设施的问题。在上述两种情况中，反海盗特别法庭或现有法庭内的新部门都将是索马里司法系统的一部分。由于索马里国内合格的法律专业人员数量有限，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应予维持，而且如有可能，则应予加快。我们欢迎开发署和禁毒办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

国际专家参与反海盗法庭或现有法庭内新部门工作的模式应当在同索马里当局密切协商的情况下作出安排。我们欢迎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提出的建议，即国际专家应从散居国外的索马里侨界抽调。我们注意到索马里当局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特别是坦桑尼亚就可能设立境外索马里法庭的问题所作的发言。

我们还赞扬欧洲联盟海军索马里阿塔兰特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海上部队以及以本国名义行事的各国努力同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合作，并且彼此合作，以镇压海盗行为和保护过境通过索马里沿海水域的船只。我们还赞扬非洲联盟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部队在稳定索马里局势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and 所付出的辛勤努力。最后，我们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及其四个支助工作组作为打击海盗行为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和所作的辛勤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加蓬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感谢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副秘书长的通报，并表示我们赞赏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1976(2011)号决议的模式报告(S/2011/360)。我们再次肯定秘书长海盗问题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所作的努力。

海盗问题是整个索马里问题的重要方面，因为海盗行为频繁发生，暴力程度日益增加。

我们要谈及两点。我们强调加强索马里境内尤其是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司法和监禁能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司法辅助人员、警员和官员的培训取得了进展，法庭和监狱的恢复和建造正在进行中。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支助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在实地打击海盗行为的斗争中所作的努力。

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在等待就理想的办法达成一致时，索马里当局应继续致力于审查国内法，以便使其法院能够起诉海盗行为责任人并为他们判刑。重要的是，应使索马里目前的立法更接近于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标准。我们呼吁索马里当局参与这一进程。区域各国之间在法律方面的密切合作和信息交流应得到加强。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强调的那样，侨居国外的索马里人可为建立这些进程和机制作出贡献。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建设索马里境内司法和监狱能力。关于设立一个专门的域外法院，我们注意到建立这种司法管辖权的困难，秘书长的报告也指出了这一点。

我们同意俄罗斯的意见，即在问题超出该国现有应对能力的情况下，邦特兰、索马里兰当局和过渡联邦政府表示反对建立这种机构，并非建设性立场。加蓬欢迎坦桑尼亚愿意成为索马里问题域外法院东道

国。我们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进行讨论和协商，以便达成共识。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现在请索马里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和你干练的团队作为安全理事会6月份主席所做的工作。

我在这里不是要发言，而是代表索马里政府最高层宣读一份简要声明。

索马里高度重视海盗问题。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1/360)，高度赞赏帕特里夏·奥布赖恩的全面通报，以及她和她的团队所做的工作。但是，由于索马里境内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导致由乌干达总统和秘书长特别代表马希格先生促成一项和平协议，并最终导致索马里总理上周辞职，索马里令人遗憾地没有时间和精力消化这份报告。

尽管如此，我们同时要向安理会重申，我们极为重视海盗问题。一旦我们组成新政府——索马里总统将在很短时间内，可能在本周或下周任命新总理和部长理事会——一旦完成索马里新政府组建工作，我们将向安理会提出我们有关该报告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期待着与安理会和帕特里夏·奥布莱恩合作推动解决这个问题，但同时我重申，索马里高度重视海盗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索马里代表的发言。

我现在请奥布莱恩女士发言，回答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发言。

奥布莱恩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想简要地肯定会员国在本次辩论中表现出的极大兴趣和他们对秘书长的报告(S/2011/360)的密切关注和分析。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重申秘书长对此问题的深切承诺，以及他对我们继续关注海盗问题的关注。我

的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将继续积极主动地为寻求办法解决错综复杂的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问题作出贡献。当然，我随时准备以我所能采用的任何方式协助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的报告基础上审议该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中午 12 时散会。